

集体农庄田间生产队的核算

Г.Г.瑞科夫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田間生产隊核算的意义和任务·····	1—4
第二章	年度生產任务是生产隊核算的基础·····	5—6
第三章	生产隊長日記·····	7—11
第四章	田間生产隊中劳动的核算和劳动日的計算·····	12—19
第五章	生产隊完成的各項工作的数量和質量的核算·····	20—33
第六章	田間生产隊中产品的核算·····	34—55
第一节	用联合收割机进行收割时产品的核算·····	34
第二节	用脫粒机进行谷物的脫粒工作时产品的核算·····	39
第三节	經濟作物收获量的核算·····	44
第四节	甜菜、馬鈴薯和蔬菜收获量的核算·····	49
第五节	粗飼料和多汁飼料的核算·····	51
第七章	田間生产隊公共食堂的核算·····	56—59

第一章 田間生產隊核算 的意義和任務

布爾什維克黨、蘇維埃政府和斯大林同志本人始終認為在集體農莊中正確地組織勞動是一件具有重大意義的事。

黨和政府根據好的集體農莊的經驗，建議集體農莊把固定的生產隊作為基本的和主要的勞動組織形式。

在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第14條中規定：

“管理委員會應將勞動組合成員編成生產隊。

各田間生產隊一經編定，至少在一個輪作週期內不准更動。

把輪作區中的地段分配給各田間生產隊時，必須以一個輪作週期為期。

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應根據特定文據將田間生產隊所必需的一切農具、役畜和經營用建築物撥給每個田間生產隊專管專用。”

蘇聯部長會議在1948年4月19日的決議中指出許多集體農莊的田間生產隊工作中存在的缺點之後，重新着重指出在集體農莊生產中設立固定生產隊的決定性意義，蘇聯部長會議認為“……在改善集體農莊勞動組織的工作中極其重要的任務就是，把固定的生產隊當作勞動組合中勞動組織的基本形式來大力加以鞏固”。

生產隊之所以成為集體農莊生產中勞動組織的基本和主要形式，是因為它使得有可能在集體農莊中最有效地利用農業機

器站的工业技术和集体农庄自己的生产资料。此外生产队还使得能够發揮与大规模社会主义农业相适应的集体化劳动形式的优越性。

在1948年4月19日的決議中，苏联部長會議还指出，“……归生产队专用的农具、农业机器、牵引力和运输工具，均由生产队长支配，不經生产队长同意或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許可，不能把它們用来进行生产队以外的工作”。

生产队的工作要根据集体农庄庄員大会批准的年度生产計劃进行。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要从优秀的集体农庄庄員中选拔生产队长来领导生产队。生产队长任期至少兩年。他直接隶属于集体农庄主席。对生产队的一切命令均須經過生产队长。

生产队长要負下列責任：保証生产队完成生产任务，規定和維持生产队中应有的秩序和劳动紀律，正确地利用和維持归生产队專管专用的牵引力、农具和經營用建筑物，以及給生产队的队員分配工作。生产队长要安排队員去作不同的工作，以便最有效地利用每个队員的劳动。当利用农业机器站的力量来耕耘集体农庄的土地时，生产队长要对在他的生产队的田野上进行工作的拖拉机組織服务工作不使間断，同时还要監督农业机器站完成的工作的質量。

生产队长每天要从本队队員那里按数量和質量驗收工作，并且根据規定的工作定額和按劳动日計算的各种工作的报酬率給队員計算劳动日。

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集体化的农村中培养了大量的集体农庄生产队长，他們真实地証明了他們对集体农庄制度的忠誠，善于領導复杂的集体农庄生产，从而能够增加集体农庄的財富。

社会主义农业是世界上机械化程度最高的农业。为了很好

地利用技术，利用农业用地，提高庄員的劳动生产率，目前正在把农业用地不多的小型集体农庄合并成大型的集体农庄。

赫魯曉夫說：“由于集体农庄的合并，增加了生产队的作用。对作为集体农庄中基本生产單位領導者的生产隊長，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应当提拔能幹和坚强的組織者来担任这种工作。必須經常与生产隊長保持联系，培养他們，提高他們的知識，用管理公有經濟的先进經驗来武裝他們。农业机关的工作人員、农业專家和集体农庄主席的職責就是，經常帮助生产隊長正确地計劃工作，布置力量，組織劳动，善于使用撥給生产队的全部物質資料。”

为了順利地解决这些任务，生产隊長不仅应当知道組織生产和生产中农业技术的問題，而且还应当精通田間生产队中核算的基本規則。

正确組織起来的核算，是管理大型集体农庄的必要条件之一。

斯大林同志教导說：“……任何建設工作，任何国家工作，任何計劃工作，若沒有正确的核算是不可想像的。”^①

列宁要求核算和监督是群众性的、全民的、最精确和最真实的。远在建立苏維埃政权的最初几个月里，列宁就指出：

“既然無产階級底政治統治已經建立，已有保障，則……实行对劳动数量和产品分配的核算和监督，这便是社会主义改造實質之所在。”^②

正确建立起来的核算，能促使从組織和經濟上巩固集体农庄，并能促使完成給集体农庄提出的任务。

为了具体和有效地领导生产队，生产隊長应当熟悉在生产

① “斯大林全集”，第六卷，參閱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89頁。

② “列宁文选”，兩卷集，第二卷，參閱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309頁。

队中处理核算的規則。

在田間生产队中及时的和正确組織起来的核算，使生产队长能够精确地知道工作进程，看到誰走在前面，什么地方落后，落后的原因何在，应当采取哪些措施把落后的庄員提高到先进庄員的水平。

由于集体农庄的合并，就格外增加了核算的意义。在合并起来的集体农庄中对劳动、收获量和公有财产的帳务組織进行整顿，是一項迫切的任务。

第二章 年度生產任务是生產隊 核算的基礎

在农业劳动組合章程中規定：“劳动組合必須按照計劃經營自己的集体經濟，严格遵守工农政府机关規定的农业生产計劃，并履行劳动組合对国家所負的义务。

劳动組合必須确切地执行根据集体农庄的情况和特点編制的播种、犁耕休閑地、行間耕作、收获、脫粒和秋耕等計劃，和發展飼畜业的国家計劃”。（农业劳动組合章程第6条）

在集体农庄內部实行計劃化，有助于集体农庄利用一切后备力量和动員集体农庄庄員積極地进行工作来完成和超額完成社会主义国家的任务。

苏联部長會議在1948年2月25日的決議中批准了集体农庄生产計劃和生产队、小組、畜場的年度生产任务表的新的标准格式，从而改善了集体农庄內部制訂計劃的制度。

在集体农庄的年度生产計劃中应指出公有經濟各部門的計劃任务。

在集体农庄的年度生产計劃中，农庄各部門和各种农作物的劳动日耗費計劃占居很重要的地位。集体农庄年度生产計劃的最后部分，是确定产品产量和分配产品的表格。集体农庄庄員們可以从这个表格中知道他們在完成生产計劃的条件下根据自己的劳动日將得到多少报酬。

集体农庄管理委員會要在农艺师、其他农业專家和集体农

庄积极分子参加下根据年度生产计划按政府规定的格式给每个田间生产队编制年度生产任务表。

年初，生产队长领取庄员大会所批准的生产队的年度生产任务表。在年度生产任务表中列出：生产队成员、归生产队专管的农业用地、在农业用地上播种工作的布置、拨给生产队的畜力和农具、应当由生产队完成的工作名称和工作量。

同时要给生产队长公布庄员大会批准的工作定额和按劳动日计算的各种工作的报酬率。

在全年过程内应当知道生产队的年度生产任务是怎样执行的。为了进行逐日的核算和监督，生产队长要按政府规定的核算表格进行核算。在核算表格中包括：“生产队长日记”、“劳动日核算明细表”和“集体农庄庄员劳动登记簿”。

为了把生产队得到的收成入账，要发给生产队长下列的空白原始凭证：“联合收割机收割日记”、“脱粒工作日记”、“非谷物产品收发日记”、“加工报告”、“饲料验收证”和“发货单”。所有这些表格都由政府批准，并且是必须要填写的。

已填制的凭证是核算生产队年度生产任务完成情况和在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帐簿上进行核算的根据。

对田间生产队中负责培植甜菜、蔬菜和其他某些中耕作物的各个小组，也要编制年度生产任务表。

第三章 生產隊長日記

生產隊長處理田間生產隊的核算。關於生產隊成員、財產以及產品和材料的基本資料，均由生產隊長登記在“生產隊長日記”中。

生產隊長日記包括以下三部分：“生產隊成員”、“專管專用的財產”以及“產品和材料的核算”。

生產隊長在第一部分中登記生產隊的成員。生產隊的全體隊員按字母順序登記：

生 產 隊 成 員

序 号	姓 名	职 别	附注
1	巴梭娃·卡琳娜·格奧爾蓋耶夫娜	第 1 蔬菜小組組長	3
2	別洛娃·奧爾卡·格奧爾蓋耶夫娜		4
3	古謝娃·卡琳娜·亞歷山大洛夫娜		11
4	耶席波娃·奧爾卡·烏拉基米洛夫娜		23
5	茹克·奧克薩娜·謝爾蓋耶夫娜		27
6	庫謝娃·維克多里雅·費道洛夫娜		34
7	諾沃杰列士金娜·伊琳娜·西蒙諾夫娜		36
8	奧高列雪色娃·里吉娜·烏拉基米洛夫娜	第 3 甜菜小組組長	37
9	奧布魯斯尼科娃·柳特米拉·彼得洛夫娜		38
10	彼得洛娃·卡琳娜·尼古拉耶夫娜		42
	下 略		

除隊員的姓以外，還必須全部列出他們的名字和父名，因為在大多數生產隊里，許多集體農莊莊員的姓相同，有時候甚至簡

写的名字和父名(名字和父名的第一个字母)也相同。在填制原始憑証时也应遵守这项規則,以免把某一集体农庄庄員完成的劳动日記在另一个姓氏相同的人的帳上。

在“附注”欄里登記集体农庄庄員劳动登記簿的号碼。

根据农业劳动組合章程,要把以下的生产資料撥給固定的田間生产队專管專用:役畜、农业机器、农具、建筑物。所有这些生产資料都要按照集体农庄主席、會計員和生产隊長簽署的文据交給生产队。年終財產的实有数要經過集体农庄管理委員會为进行盤存而專門委派的盤存委員會檢查。

当各种財產撥給生产队員專管專用时,要在“生产隊長日記”的第二部分中办理交接手續。

小农具应按照种类計算,例如33个鉄草叉、48个耢耙等等。

在由生产队專管專用的財產方面發生的一切变动,均須用原始憑証办理手續。如果从集体农庄撥出某种物品,就要按政府批准的格式編制“財產撥出报告書”。生产隊長根据这个报告書撥出財產,同时要在“生产隊長日記”中注銷所撥出的財產。

撥給生产队的財產要交給集体农庄庄員專管專用。庄員收到財產之后要在“签收”欄里签收。在生产队內部可以把財產由某一集体农庄庄員轉給另一集体农庄庄員,但須以生产隊長的命令为根据。集体农庄庄員收到由自己專管專用的財產之后,要在最后的“交出財產时接收人签收”欄里签字。然后把調撥的物品再登一行。收到由自己專管專用的財產的集体农庄庄員应在“签收”欄里签字以作証明(參看下頁表)。

在“生产隊長日記”的第三部分中核算集体农庄交給生产队的产品和材料(种子、化学藥品、矿物肥料、燃料、潤滑材料等等)。所有这些材料都要按照集体农庄管理委員會的命令从集体农庄倉庫發給生产队。这些命令要按下面的格式編写:

專管專用的財產

日期	財產號	專管專用的財產 名稱	數量	價值 (盧布計)	財產 狀況	專管專用財 產的庄員	簽 收	撥 出 時 間	交出財產 時, 簽收 人 簽 章
1950年 1 月		役 馬							
1 日	14	馬馬, 吉拉維維米, 七岁	1	450	良好	B. C. 馬里切夫	B. 馬里切夫		
1 日	15	母馬, 佐尔卡, 八岁	1	380	良好	M. E. 莫恰洛夫	M. 莫恰洛夫		
1 日	16	母馬, 里拉, 九岁	1	360	中等	C. M. 特列宁	C. 特列宁	7 月 12 日	Г. 巴赫莫娃
		下 略							
7 月 12 日	16	母馬, 里拉, 九岁	1	360	良好	Г. B. 巴赫莫娃	Г. 巴赫莫娃		
		下 略							

“胜利”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出产品和材料的第 49 号命令

1950 年 8 月 2 日

領料單位：第 1 生产队隊長 Г. П. 馬里科夫

用途：播种秋耕地

名 称	收 进		發 出		金 額
	数 量	重 量	数 量	重 量	
上等黑麥					
維雅特卡黑麥		53公担		53公担	

管理委員會主席：Н. 莫恰洛夫

會計員：З. 庫茲明科娃

發料人：В. 涅克拉索夫

領料人：Г. 馬里科夫

生产隊長必須根据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的命令把領到的材料在“生产隊長日記”上收帳。在日記中对每类材料要單設一頁，在帳頁上首先把 1 月 1 日該类和該品种的材料の余額收帳。然后登記新收进和新支出的材料(參看下面的表格)。

产品或材料名稱——維雅特卡黑麥

(單位：公担)

日 期	憑証 號碼	摘 要	收 入	支 出	余 額
8 月 2 日	49	从倉庫發出播种用的种子	53	—	53
8 月 6 日	37	在播种工作上耗用种子	—	53	—
		下 略			

产品和材料的價值不登記在“生产隊長日記”上。給集体农庄庄員發出产品和材料时，生产隊長要特別編制支出明細表，在明細表中指出产品或材料的种类，發給何人，發出多少。这个明細表要按下面的格式編制：

“勝利”集体農庄

第1生产隊

上等維雅特卡黑麥種子支出明細表 第37号

1950年8月3日至5日

日期	播种工作的种类	1定公頃的播种	播种員 H·M·丘巴林			播种員 П·С·馬里科夫		
			播公頃 種數	重(公担) 量	播种員 簽字	播公頃 種數	重(公担) 量	播种員 簽字
8月3日	用13行开溝播种机 进行条播	1.65	4	6.6	H·丘巴林	4	6.6	П·馬里科夫
8月4日	同上	1.65	4	6.6	H·丘巴林	4	6.6	П·馬里科夫
8月5日	同上	1.65	4	6.6	H·丘巴林	4	6.6	П·馬里科夫
8月6日	同上	1.65	4	6.6	H·丘巴林	4	6.8	П·馬里科夫
共 計			16	26.4		16	26.6	

耗用維雅特卡黑麥種子的總數是53公担，播种面積是32公頃

1950年8月6日

生产隊長 П·馬里科夫

領取產品或材料要有領取產品或材料的人員在明細表中的簽字來證明。已耗用的產品和材料應根據明細表從“生產隊長日記”中注銷，同時在“摘要”欄里指出產品或材料的用途。生產隊長要按規定的期限把明細表交給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生產隊長在呈交明細表時，也要把據以從集體農莊倉庫中領取產品或材料的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命令的副本呈交管理委員會。

在精確和及時地進行核實的情況下，生產隊長可以隨時知道生產隊的成員、專管專用的財產、他領到了多少和哪些產品和材料，這些產品和材料是什麼時候耗用的，用在什麼地方，還剩多少。

第四章 田間生產隊中劳动的核算 和劳动日的計算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要按劳取酬。誰給社会貢獻的劳动更多，誰工作得更好，誰完成的工作更繁重，誰就应当得到更高的報酬和更多的物質財富。农业劳动組合章程要求集体农庄的收入要按劳动日严格地进行分配。

劳动日是計算劳动組合成員投入集体农庄生产中的劳动数量和質量的尺度。集体农庄庄員完成的劳动日数量决定他从公有經濟中得到的收入数量。集体农庄庄員都关心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提高劳动質量。劳动日报酬愈高，就愈增加集体农庄庄員对集体劳动的物質关心，就愈能刺激个人去提高集体劳动生产率。

很好地建立集体农庄的核算，这就意味着不仅要計算現金和其他物質，而且要仔細地核算每个集体农庄庄員的工作，和監督劳动日計算的正确性。每个集体农庄庄員在任何一天都应当确切地知道他完成了多少劳动日，以及給他計算的劳动日是否正确。

在苏联部長會議和联共（布）中央委員會 1946 年 9 月 19 日“关于在集体农庄中消灭違反农业劳动組合章程的現象的措施”的決議中指出：“……浪費劳动日会貶低劳动日的价值，减少应按劳动日分配的收入，从而会降低庄員对集体农庄劳动的关心”。

苏联部長會議和联共（布）中央委員會要求：“消灭在集体农

庄中骗取劳动日和不正确地分配集体农庄收入的现象”。

严格地核算每个集体农庄庄员完成的劳动日，不仅对正确地分配收入来说是必要的，而且对监督集体农庄庄员完成必须完成的最低限度劳动日来说也是必要的。

联共(布)中央二月全会(1947年)在“关于战后提高农业的措施”的决议中认为，有劳动能力的集体农庄庄员必须完成的最低限度劳动日数，还必须保持1942年所提高的数额。必须完成的最低限度劳动日，是针对落后、不觉悟和懒惰的人，针对贪图私利的人以及针对违反劳动纪律和不执行农业劳动组合章程要求的人规定的。

斯大林同志曾经在1933年2月19日全苏集体农庄突击队员第一次代表大会的演说中指出：

“有时有人说：既然有了社会主义，为什么还要劳动呢？从前劳动，现在还劳动，难道还不到不劳动的时候吗？同志们，这种说法是根本不正确的。这是懒汉的哲学，而不是诚实的劳动者的哲学。社会主义决不否认劳动。恰恰相反，社会主义是建筑在劳动上的。社会主义和劳动是彼此分不开的。我们的伟大导师列宁说过：‘不劳动者不得食。’这是什么意思呢？列宁的话是反对什么人的呢？是反对剥削者，反对那些自己不劳动而强迫别人劳动，靠剥削别人发财致富的人的。还反对什么人呢？还反对那些好逸恶劳，想靠别人养活的人。社会主义需要的不是好逸恶劳，而是所有的人都诚实地劳动，不是为别人劳动，不是为富豪和剥削者劳动，而是为自己、为社会劳动”。

苏联部长会议在1948年4月19日第1259号“关于在集体农庄中改善劳动组织、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调整劳动报酬的措施”的决议中，建议“……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在必要的情况下按月审查关于有劳动能力的集体农庄庄员参加集体劳动的问题，并且采

取措施来教育那些懶惰的、違反劳动紀律的集体农庄庄員”。實成区执行委员会“……經常檢查集体农庄庄員参加集体农庄生产的情况以及他們对法定的最低限度劳动日的完成情况，并且采取必要措施来巩固集体农庄的劳动紀律”。

这项決議对巩固集体农庄的劳动紀律起了巨大的作用。

正确和及时地核算劳动，能促使順利地实现党和政府在农业方面的各項決議。

当根据生产队完成單位面积产量計劃的情况而补加或扣除劳动日时，以及因提高农作物的單位面积产量和飼畜业产品率而追加集体农庄庄員的劳动报酬时，核算也起着重要的作用。

正确地核算每个集体农庄庄員投入集体农庄生产中的劳动的数量和質量，只有在广泛地采用計件报酬制的条件下才是可能的。

“劳动組合中农业工作的报酬都采用計件制。”（农业劳动組合章程第15条）

苏联部長會議在1948年4月19日第1259号決議中建議集体农庄“……使生产队和小組中的全部农业工作一般都按照个人計件制和小組計件制进行，从而避免每个集体农庄庄員在参加集体劳动时拥在一起进行工作和把工作量混在一起的现象”。

計件制是組織劳动和支付劳动报酬的制度，当采用計件制时，每个集体农庄庄員的劳动不是按照他們在工作上所耗費的时间，而是按照所完成的工作的数量和質量来計量的。

在集体农庄的生产实践中，采用两种計件制，即：小組合計件制和个人計件制。

当每个集体农庄庄員的劳动不能分別核算时，就采用小組合計件制。在集体农庄生产中有許多这样的工作，这些工作只有在一个小組的农庄庄員共同劳动的情况下才可能完成。对这些工

作不能分別計算每個集體農莊莊員的工作量。例如谷物脫粒、選別、照管聯合收割機、機器打麻等工作，都要一個小組的集體農莊莊員共同來完成。當堆積糞肥，把干草、禾稻和禾捆裝車以及進行其他工作的时候，也都需要兩三個和更多的集體農莊莊員共同來作。

為了在集體農莊中正確地組織計件制，就必須：

1. 按每類農業工作規定每天的工作定額；
2. 按每類農業工作規定以勞動日數計算的報酬率。

工作定額和按勞動日數計算的各種工作的報酬率，由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擬定，擬定時要吸收生產隊長和先進的集體農莊莊員參加，工作定額和報酬率須經集體農莊莊員大會批准。

“各種農業工作的工作定額和按勞動日計算的每種工作的報酬率，由勞動組合管理委員會擬定，並須經集體農莊莊員大會批准。

對每種工作都應考慮到役畜、機器和土壤條件，規定出忠誠工作的集體農莊莊員所能達到的工作定額。”（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第15條）

正確的工作定額，對於組織集體農莊中的計件制具有很大的意義。工作定額偏低，會使勞動生產率下降，會造成人為的勞動力不足。

在工作定額中規定工作的數量和質量。

沒有工作定額就不能正確地實行計件制，不能核算每個集體農莊莊員勞動的數量和質量，也不能消滅平均主義和按照所耗費的勞動來分配集體農莊的收入。

工作定額乃是鞏固勞動紀律和教育集體農莊莊員樹立社會主義勞動態度的工具。

集體農莊中的勞動生產率正在逐年增長。在某一年度中還